



班级微信群里有家长做起生意

校方说,建群是为了家校沟通,不应该“跑偏”

□记者 吴震宁

随着微信越来越广泛的使用,“家长微信群”逐渐成了每个班级不可缺少的交流平台。老师们会通报孩子们的在校情况、发布重要通知;家长们有疑问也会在微信群上与老师沟通。但是个别家长在这里也做起了生意、卖起了东西。这不,昨天刚开学,就有家长遇到了这种事。

班级微信群有人卖东西

何女士女儿在海曙一所小学读五年级,从去年开始,女儿班级的家长们都加入了一个班级微信群,方便老师发布学校的通知,也可以让老师、家长之间交流。

从去年年底开始,何女士发现,在这个微信群里,有好几个家长开始卖起了东西。“一开始还只是孩子的学习用品、生活用品,到后来就发展到了其他各个领域的商品。”何女士告诉记者,昨天刚开学,就有一位家长在群里吆喝海外代购商品,奶粉、尿片、面膜、甚至锅碗瓢盆、拖鞋、毛巾一应俱全。

何女士没去搭理这些信息,但有好几位家长还对此提起了兴趣,一时间,这个微信群,就成了卖家与顾客之间的交流群。其他家长想问一些新学期开学的问题,时常被他们的交流打断。她觉得微信群在变味,对于其他家长在这里做生意,她认为很不合适。

有“商业头脑”的家长不少

记者就此在身边的家长朋友中打听了一番,发现这种现象并非罕见,家长们对此也有各种看法。儿子在鄞州新城区一所小学读书的张先生表示,在班级微信群里卖东西,他个人觉得不适合,尤其是跟孩子学习无关的商品。

不过,去年曾有家长分享了一条有关教辅书的销售信息,那就有不少家长跟帖询问具体情况。“这种和孩子学习有关的商品信息,我觉得倒是可以在班级微信群里发布的,毕竟跟孩子学习有关。这位家长提供的这种信息,哪怕是她自己在销售,我觉得可以接受。”

在班级微信群里卖东西的行为,也有个别家长持赞成态度,认为也是一种信息交流渠道,没什么大不了的。市民叶女士有一个读小学三年级的女儿,她自己平常就喜欢逛淘宝,也经常从朋友圈里的微商买东西。“家里的吃喝拉撒几乎都是我网上买的,我觉得在班级微信群做生意也

老师表示会视情节而论

对于这种现象,学校老师是怎么看待的呢?洪塘中学徐老师的态度是视情况而定。

在徐老师所教班级的家长微信群里,曾不止一次发生过家长推销商品的行为,不过,他都没有立即出面予以制止。“有家长自己代销的,也有分享信息的,也有的是帮朋友介绍的。”徐老师说,不过这些信息都没有干扰到正常交流,他就顺其自然了。

徐老师认为,有的家长可能一开始并未意识到班级微信群其实是一个很特殊的交流场所,建

学校认为这肯定是不提倡的

从学校角度出发,对此的态度很坚决:肯定是不提倡的。

海曙中心小学副教导主任曹佳说,如果在班级微信群里发现这种状况,她认为不管是负责建群的老师还是家委会的负责人,有必要及时加以制止,杜绝这种行为发生。

“班级微信群可以方便班主任和任课老师发通知、布置课后作业、提醒家长要做好哪些检查督促工作,同时也为家长们搭建了相互交流分享



CFP供图

是可以。对于微商来说,只不过多一个做生意的场所,多一点客源,而对于我们这些顾客来说,其实也是多一个获取商品信息的渠道。”

叶女士说,她对于这类产品信息,更关注的是信息的真实性,和其推销的商品的实际品质。“如果这些商品确实好的话,那还是近水楼台先得月。不过,一般我都会加私信来了解进一步信息,不会直接在班级微信群里公开地向她们了解。”

在叶女士女儿的班级微信群里,她已经从两位做微商的家长那里购买了一段时间的商品。这些商品都是日常用品,跟孩子的学习没有任何关系,但她觉得这些商品确实不错,与其光顾其他不认识的人的生意,还不如照顾女儿同班同学家长的生意,而且“同班同学的家长来推销商品,我个人觉得一般都不会差。要不然,在家长圈子里一传,那这位家长的面子都不知道往哪搁了。”

立这个微信群的目的,只是为了方便老师传递学习信息、发布学校的通知,与家长交流孩子的学习情况。

“虽然这些卖商品的家长起先没意识到自己已经弄错了状况,发错了地方,但既然没有得到其他家长的响应,东西根本推销不出去,他们自然就自己放弃了。”徐老师说,“那我也没必要再去提醒他了。不过,如果有家长发得比较多,或是其他家长对此反应比较强烈,那我作为微信群的管理员,肯定会提醒家长们注意不要再发生类似的情况。”

的平台。”曹佳表示,老师们会在此通报孩子们的在校情况、发布重要通知;家长们有疑问也可以在微信群上与老师沟通。不允许个别家长“跑偏”,在这里做生意,让其他的家长和老师增添烦恼。

不过,她也建议,如果遇到这样的家长,在处理方式上一定要注意技巧。“老师可以直接在微信群里找到这位发布商品信息的家长,与其私信交流,告知其班级微信群的意义所在,并提醒对方不该再有类似的行为。”

技术男成功破译出密码 伪造咪表卡出售

本报讯 (记者 张寅 通讯员 尹杉) 技术男成功破译了停车咪表卡的密码,采用复制的方法伪造咪表卡并出售给票务店,非法获利一千余元。近日,鄞州区人民法院判决了这样一起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的案件。

小伙子罗斌(化名)是重庆人,几年前来到宁波,专门从事安装电子门禁系统的工作,平时也喜欢研究捣鼓一些电子产品。

一次偶然的机会,罗斌发现平时在用的停车咪表卡可以在门禁系统的读卡器上读出数据,之后,罗斌就开始尝试破解咪表卡的密码。

经过多次尝试,他成功破译了密码,并将破译的情况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了反映。相关职能部门也发现了咪表卡密码存在着漏洞,重新加强了密码设置,并邀请罗斌再次进行破译。因改进后的密码破解难度较大,这次罗斌未能成功。

2015年5月,罗斌发现市场上出现了一种侦测卡,可以用来读取密码。罗斌就买了一张并拿到路边的咪表器上使用,又新买了18张真的咪表卡,经过多次试验,成功破解了咪表卡里的密码。随后罗斌读取了这18张咪表卡的信息,通过读写器和电脑做了18张面值为100元的复制卡。除了卡的编号为随意编造以及图案较为模糊外,其余都和真卡一模一样,也能使用。

罗斌将其中的14张复制卡出售给街边的票务店老板,谎称这是公司给员工发的咪表卡。后又于2015年7、8月间,以同样方式伪造咪表卡4张并出售。

2015年10月,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一位车主的反映称其刚买的咪表卡第一次使用就出现了补款记录。相关职能部门经查询发现这是一张复制卡,并通过票务店老板找到了罗斌,罗斌承认这些卡均系自己伪造。因复制卡和真卡在刷的时候都会产生数据,这些数据同时在一个账户下,复制卡的存在直接导致了咪表卡系统后台数据混乱,并导致相关单位受到了经济损失。

2016年1月,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罗斌犯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向鄞州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罗斌伪造并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